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公告编号：2023-03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李华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李华女士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冯凯燕、王筱楠、梁振东

2023年6月1日

